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科信技术2020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4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8.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55.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8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 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 净额	减：以前年度 已使用金额	减：本年使 用金额	减：募集资金 账户销户转出	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余 额
31,455.00	835.43	30,726.07	1,562.79	1.57	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2,288.86万元，其用途是：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18,528.87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553.46万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3,914.82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5,291.7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20日，公司注销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该专户结余的11,601.09元利息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的存储银行变更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注销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该专户结余的424.47元利息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披露了《关

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2019年6月6日，公司注销了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将该专户结余的673.19元利息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注销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将该专户结余的3010.18元利息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55.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62.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2,288.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57.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22%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集资金 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收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收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通信网络物理 连接设备技术 改造项目	是	16,244.44	18,244.44	0	18,528.87	101.5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21.98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4,202.04	4,202.04	1,562.79	4,553.46	108.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营销服务体系	是	5,716.81	3,716.81	-	3,914.82	105.33%	2019 年 6 月 6 日	-	-	否

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91.71	5,291.71	-	5,291.71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455.00	31,455.00	1,562.79	32,288.86	102.65%		1,621.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1、公司主营的 ODN 产品及 FTTX 解决方案、通信电源和电池类产品、冷通道和微模块产品等，能满足现有光传输网络、通信网络建设和 4G、5G 网络建设不同场景下的网络建设需求，公司主要产品都围绕着新基建的发展，其中 5G 基建、大数据中心建设给公司带来了显著的行业机遇。2、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上半年公司国内经营活动和国际市场业务拓展均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积极把握国内 5G 新基建的历史机遇及国际客户资源优势，拓展国内外市场，2020 年全年公司国内、国际订单持续同比增加，趋势向好，能给项目持续带来收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决定增加重庆、长沙、贵阳、石家庄、武汉、天津六地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补充营销服务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提取2,000万元用于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同时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在深圳设立全国营销总部，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设立营销服务中心的城市，暂时以房产租赁的方式予以实施。截止变更日，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余额为2,157.7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2,630.21万元，其中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2,493.00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37.21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27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承诺投资5,291.71万元，实际投入5,291.71万元，结余利息11,601.09元，已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将该项目的存储专户予以注销。 公司募投项目之“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18,244.44万元，实际投入18,528.87万元，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结余利息424.47元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将该项目的存储专户予以注销。 公司募投项目之“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承诺投资3,716.81万元，实际投入3,914.82万元，已按规定用途使用接近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结余利息673.19元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将该项目的存储专户予以注销。 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4,202.04万元，实际投入4,553.46万元，已按规定用途使用接近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结余利息3,010.18元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将该项目的存储专户予以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	不适用

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244.44	-	18,528.87	101.56%	2018.12.31	1,621.98	否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716.81	-	3,914.82	105.33%	2019.6.6	--	--	否
合计		21,961.25	-	22,443.6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提取2,000万元用于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同时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在深圳设立全国营销总部，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设立营销服务中心的城市，暂时以房产租赁的方式予以实施。截止变更日，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余额为2,157.70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1、公司主营的ODN产品及FTTX解决方案、通信电源和电池类产品、冷通道和微模块产品等，能满足现有光传输网络、通信网络建设和4G、5G网络建设不同场景下的网络建设需求。公司主要产品都围绕着新基建的发展，其中5G基建、大数据中心建设给公司带来了显著的行业机遇。2、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上半年公司国内经营活动和国际市						

	场业务拓展均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积极把握国内 5G 新基建的历史机遇及国际客户资源优势，拓展国内外市场，2020 年全年公司国内、国际订单持续同比增加，趋势向好，能给项目持续带来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信技术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科信技术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科信技术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招商证券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列席相关会议等多种方式，对科信技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科信技术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科信技术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光虎

蒋 欣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 22日